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64 學分／73 小時								
(三) 選修		34 學分／34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 /32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美學							2/2		美學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體育	2/2								體能教育
通分 識類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小 計		10/10	6/7	2/2	2/3	0/0	2/2	4/4	4/4	
(二) 專業必修 64 學分 (64 學分／73 小時)										
人體解剖學		2/2								
生物學		2/2								
營養學(一)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院核心課程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營養學(二)			2/2							
營養學實驗			1/2							
有機化學及實驗			2/2							
生理學及實驗			3/3							
食物學原理及實驗			2/3							
生物化學(一)				2/2						
膳食計劃				2/2						
膳食計劃實驗				1/2						
生命期營養				2/2						
生物化學(二)					2/2					
生物化學實驗					1/2					

營養評估				2/2					
生物統計學				2/2					院核心課程
營養基礎實習					1/1				擋修營養師實習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膳食療養學(一)					2/2				
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1/2				
團體膳食管理					2/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3/4				
膳食療養學(二)						2/2			
膳食療養學實驗(二)						1/2			
公共衛生營養學						2/2			
文獻選讀						2/2			
臨床營養實務						2/2			
食品微生物(含實驗)							2/2		
專業實習									三選一 說明如 備註二
營養師實習							6/6		
海外實習									
專題討論(一)							1/2		
專題討論(二)								1/2	
小 計	8/8	12/14	7/8	7/8	11/13	9/10	9/10	1/2	

(三) 選修34學分

1. 擋修課程：未修過營養基礎實習者，不能修營養師實習。
2. 學生校外實習有三種，學生必須選擇其中一種。
 - (1)專業實習：6學分/480小時 (2)營養師實習：6學分/432小時 (3)海外實習：6學分/480小時。
 - A.需修過營養基礎實習1學分/72小時。
 - B.需修過各實習醫院規定之課程(見各醫院之公告文)。
3.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畢一個學分學程。
4. 需使用電腦設備：應用程式設計。
5. 欲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者，除需修畢規定畢業學分外，必需修「營養基礎實習」、「營養師實習」，及建議選修「營養諮詢及教育」、「老人營養與照顧」、「老人營養評估」、「食品分析」、「食品加工及實驗」及「保健食品與營養」等課程，其修課學分數請參考「營養專業課程之標準及審議原則標準」。

附註：

- 1.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3.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09.10.14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0.2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1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主任簽章：

主 任 邱雅鈴

院長簽章：

院 長 陳慧霞

